

## 財政部 書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林碧萱

電話：02-23228457

Email：bslin@mail.mof.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11255389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110005861\_1\_20085707030.pdf)

主旨：為提升辦理促參業務人員作業成熟度及促參專業知能，請鼓勵所屬人員積極參加促參專業人員訓練課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促參法第6條第1項第3款、同條第2項、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13條暨促參人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管理及獎勵辦法辦理。
- 二、促參專業人員及格證明之取得，係辦理促參業務相關人員宜具備條件之一，且促參專業人員訓練課程有助於提升辦理促參案件全生命週期作業品質及效率，爰建議主辦機關徵選促參案件之顧問機構及民間機構時，將前述機構承辦團隊中是否有取得促參專業人員及格證明之人員列入考量。
- 三、為提升推辦促參案件人員促參相關專業知能及擴大訓練量能，本部委託中國文化大學及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2家代訓



機構於112年於北部辦理4梯次，南部辦理1梯次(112年4月)促參專業人員訓練。敬請相關人員踴躍參訓，並請協助轉知所屬機關構報名。上開訓練對象不限公務部門機關人員，併予敘明。

#### 四、檢附112年度促參專業人員訓練課程一覽表1份供參。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高明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午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北榮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日鼎水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將捷文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全聯善美的文化藝術基金會、秀傳醫療社團法人、宏岳國際有限公司、大日開發有限公司、宏碁智通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新大水務股份有限公司、祺峰休閒事業有限公司、正中日體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資育股份有限公司、正好停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宏匯瑞光股份有限公司、穀掌股份有限公司、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福杉國際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整合分公司、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台灣分公司、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禾拓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策威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十方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聚得企管顧問有限公司、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大城環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環宇法律事務所、建業法律事務所、臺灣博特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中國文化大學

